

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局

农科基建（投）函〔2017〕13号

关于编报 2018-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

院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农计发〔2015〕184号）要求，各单位要坚持长短结合，既立足当前需要，又利于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当年建设、三年滚动与五年规划，真正做到“干着今年、备着明年、看着后年、想着大后年”，形成接连不断、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。

三年滚动计划反映的是需求投资计划，是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的基础和来源。所报送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，第一年投资计划即作为申请的次年年度计划。对于实际投资计划未予安排的需求投资计划，符合以后年度储备范围的，可滚动纳入以后年度滚动投资计划。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，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建议。

为做好 2018-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续建项目（已下达部分投资计划的项目）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需求，合理申请 2018 年投资计划，如 2018 年不能完成剩余投资，可申请 2019、2020 年投资计划。

二、新建项目（已申报未下达过投资计划的项目）。要充分考虑项目申报审批周期，科学测算项目实施年度资金需求，合理编制 2018-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。

三、未申报项目。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求，按照急缓程度申报项目，抓紧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四、三年滚动计划中安排的项目，须纳入农业部和我院“十三五”相关规划，由于此次滚动计划编制到 2020 年，按照相关规划要求，截至到 2020 年“十三五”规划中的项目需全部启动，请合理安排各年度项目及投资，保持基本平衡。

五、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将 2018-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草案发送至基建局投资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辰路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5670

投资处邮箱：fzjh@caas.cn

附件：2018-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建议表

